附件1

昱东街道承接赋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

| 序号 | 原实施部门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文化旅游体育 | 其他权力 | 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 | 《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
| 2 | 文化旅游体育 | 其他权力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  |
| 3 | 文化旅游体育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
| 4 | 文化旅游体育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
| 5 | 文化旅游体育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  |
| 6 | 民政 | 其他权力 | 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 1.《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  |
| 7 | 民政 | 其他权力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2.《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第二条、第八条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 |  |
| 8 | 民政 | 其他权力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2.《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皖民社救字〔2021〕74号）第三条、第四条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 |  |
| 9 | 民政 | 其他权力 | 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2.《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7号）第四条、第十二条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 |  |
| 10 | 民政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  |
| 11 | 民政 | 行政处罚 |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  |
| 12 | 民政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
| 1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  |
| 14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 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 |
| 1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 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
| 16 | 自然资源规划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  |
| 17 | 生态环境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  |
| 18 | 生态环境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  |
| 19 | 交通运输 | 其他权力 | 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 | 《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仅限占用乡道两侧边沟批准 |
| 20 | 交通运输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  |
| 21 | 交通运输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2.《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22 | 水利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
| 23 | 水利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
| 24 | 水利 | 行政处罚 |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
| 25 | 水利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  |
| 26 | 卫生健康 | 行政处罚 |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
| 27 | 应急管理 | 其他权力 |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 现场处理措施 |
| 28 | 应急管理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仅限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内容（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
| 29 | 应急管理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 30 | 应急管理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  |
| 31 | 应急管理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  |
| 32 | 应急管理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
| 33 | 应急管理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
| 34 | 应急管理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
| 35 | 应急管理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36 | 城管 | 行政许可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条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除外 |
| 37 | 城管 | 行政许可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  |
| 38 | 城管 | 行政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4.《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 39 | 城管 | 行政许可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 40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 |  |
| 41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
| 42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
| 43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
| 44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 责令停止施工、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以及对单位罚款100万元以上的除外 |
| 45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的除外 |
| 46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九十二条 |  |
| 47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 |  |
| 48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  |
| 49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  |
| 50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  |
| 51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  |
| 52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  |
| 53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
| 54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  |
| 55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 56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
| 57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 |  |
| 58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
| 59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
| 60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
| 61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
| 62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  |
| 63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  |
| 64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  |
| 65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  |
| 66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 67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 68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 69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
| 70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 71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 72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
| 73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 74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
| 75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76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 77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  |
| 78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
| 79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
| 80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
| 81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  |
| 82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
| 83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  |
| 84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  |
| 85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
| 86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
| 87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
| 88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  |
| 89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90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 91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
| 92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
| 93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
| 94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
| 95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
| 96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
| 97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
| 98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
| 99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
| 100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
| 101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
| 102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
| 103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  |
| 104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  |
| 105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  |
| 106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  |
| 107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
| 108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退出或擅自撤离的行为的处罚 |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九十七条 |  |
| 109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条 |  |
| 110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的处罚 |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条 |  |
| 111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行为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112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 113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114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115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 116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 117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 118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119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120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121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122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  |
| 123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  |
| 124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  |
| 125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反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
| 126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 127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
| 128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
| 129 | 城管 | 行政处罚 |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130 | 城管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 仅赋实施权 |
| 131 | 城管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仅赋实施权 |
| 132 | 城管 | 行政强制 |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
| 133 | 城管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
| 134 | 林业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2.《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3.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秘函〔2020〕16号） | 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
| 135 | 医保 | 其他权力 |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3号）  3.《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 |  |

备注：1.本目录中的相关法律法规更新至2022年8月31日，若有修订，按照新修订的规定执行。

2.本目录中具体事项的行使范围、过渡期、赋权期限等，按照昱东街道与有关部门签订的《赋权承接确认书》执行。